## 附件4

##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五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

序号	违法行为	处罚依据	适用情形	裁量标准	
	计量器具未经 出厂检定或者 经检定不合格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五条制造、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,责令其停止出厂,没收全部违法所得;情节严重的,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。	属首次违法,制造、修理的计量 器具尚未流入市场的。	从轻	责令其停止出厂,没收全部违法 所得;情节严重的,可并处900元 以下的罚款。
			属首次违法,制造、修理的计量 器具已经投入使用的。	一般	责令其停止出厂,没收全部违法 所得;情节严重的,可并处900- 2100元罚款。
			制造、修理的计量器具已经投入 使用,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。	从重	责令其停止出厂,没收全部违法 所得;情节严重的,可并处2100- 3000元罚款。